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87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2021-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，政府表示會「繼續進行一次性的特別計劃，為所有私人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（3層或不超過3層高的樓宇除外）視察外牆排水系統，並在視察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」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a. 為推行上述政策措施而分配的人手及資源；
- b. 上述特別計劃的目標及時間表，以及視察樓宇的優先次序；
- c. 政府有否預計視察過程中可能遇到困難，例如分間單位業主拒絕讓人員入內視察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- d. 就人員無法進行相關視察的個案，政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及解決方案。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3）

答覆：

- a. 屋宇署已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，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一次性的特別計劃，為所有超過3層高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視察外牆排水系統（視察計劃）。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用於視察計劃的撥款，並不在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。屋宇署需38名專業、技術及文書職系人員負責執行視察計劃，並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採取跟進行動。

- b. 視察計劃是為期24個月的特別措施，自2020年6月開始實施，為全港大約2萬幢私人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視察外牆排水系統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引用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）規例》宣布在指定區域就強制檢測採取執法工作，位於指定區域的樓宇獲屋宇署優先視察其外牆排水系統。
- c. 及 d. 視察計劃的目標是視察位於樓宇外牆及公用地方的排水系統，無須視察個別單位內的排水管。

- 完 -